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獎助學金作業須知

99.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讀金委員會訂定
 99.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讀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讀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2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讀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3.2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工讀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讀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6.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讀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整合及擴大系內捐款運用，有效協助本系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及服務，特設立本作業須知。
- 第二條 本系得視需要成立各項獎助學金，並明訂其名稱、宗旨、金額、申請審核等方式，交由系務會議通過辦理。目前各項獎助學金如附表。
-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金每學年實際申請人數及額度，由本系工讀金委員會委員依各項捐款情形共同審訂，再由系辦公告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手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須三個月內)或得獎證明(當年度))。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申請日期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工讀金委員會核定獎助學金名單，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各項獎助學金之核定由本系工讀金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
-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獎助學金一覽表

名稱	宗旨	申請資格	核定人數、金額	捐贈來源及運用方式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葉阿滿女士清寒助學金	鼓勵清寒優秀學生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且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年 2 名，每名 5,000 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葉阿滿女士捐贈新台幣伍萬元整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服務獎學金	鼓勵熱心系學會服務且品學兼優之學生	前一學年擔任系學會幹部，服務熱忱績效卓著，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	每學年 1-5 名，補助獎學金以個人最高 3000 元，除核發獎學金外並頒發獎狀乙紙	本系獎助學金募款所得提撥運用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喜樂獎學金	鼓勵清寒優秀學生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且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年 2 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本系獎助學金募款所得提撥運用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專任工讀助學金	獎勵學生工讀協助老師處理行政事務	每學期由需求老師提出工讀需求人選及時數，並負責工讀指派及績效考核。	依校定工讀時薪撥給	每學期由本系需求教師依申請時數之金額捐贈運用

名稱	宗旨	申請資格	核定人數、金額	捐贈來源及運用方式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論文發表暨證照考取獎學金	1.獎勵大學部學生投稿研討會論文 2.獎勵學生考取證照及英文檢定	1.凡投稿國內外之研討會並錄取者，附上論文錄取證明文件申請。 2.考取資訊領域中階以上證照。 3.通過英檢中級複試。	獎學金 1,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申請論文發表獎金者，每篇論文限獎助一名學生)。	教師捐款，共一萬元，隨到隨辦，用完為止。符合資格者由系辦核發，每學年再經工讀金委員會追認。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紀念陳劉菊女士獎助學金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	凡以長榮資管系名義參加全國性比賽並獲獎者，附上獲獎證明文件申請。	補助獎學金以個人最高 3,000 元，團體最高 5,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總獎助學金不超過 15,000 元。除核發獎學金外並頒發獎狀乙紙。	陳順宇教授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